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9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39750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水利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开展 25 个县的山洪灾害调查前期技术服务；20 个重点城镇、144 个重点集镇的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工作；以及对 2095 个沿河村落及 2021-2023 年重点城（集）镇开展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002)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I；(003)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II；(004)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V；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002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I)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

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003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III)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004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IV)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9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97500 元

最高限价：5397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0788-1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 1746000 1746000

2 豫政采(2)20230788-2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I 2466500 2466500

3 豫政采(2)20230788-3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 III 1135000 1135000

4 豫政采(2)20230788-4 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IV 50000 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本采购项目位于河南省境内。

5.2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5.2.1 主要建设内容

包 I：山洪灾害调查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开展 25 个县的山洪灾害调查前期技术服务。包括工作底图制作、社会经济调查、危险区基础数据处理、危险区分级、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编制等工作，对前期各类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后下发 25 个县开展山洪灾害调查工作。各县的调查成果通过数据上报平台上传后进行审核的汇集及上报。最终形成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标准统一的省级山洪灾害调查成果数据，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包 II：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分析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开展 20 个重点城镇、144 个重点城（集）镇的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工作。分析小流域暴雨洪水特征，提供山洪灾害重点城镇、集镇等防灾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危险区等级划分以及预警指标等成果，为山洪灾害预警、预案编制、人员转移、临时安置、防灾意识普及、群测群防等工作进一步提供科学、全面、详细的信息支撑。

包 III：动态预警指标分析。主要工作内容：本年度对 2095 个沿河村落及 2021-2023 年重点城（集）镇新增行政村开展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合理性分析工作，按照数据收集整理、预警信息源精度评价、土壤含水量合理性分析、风险预警指标合理性分析、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合理性分析五个阶段进行。

包 IV：项目监理。主要工作内容：负责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服务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5.2.2 服务期限：

包 I、包 II、包 III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包 IV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止（含保修期一年）。

5.2.3 质量要求：

包 I、包 II、包 III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包 IV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厅》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机构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371-65571218、65571131

邮箱：sltzbb@163.com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蒋宇航

联系方式：0371-65571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赵梦霞、秦晓莹、刘青依

联系方式：0371-55597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梦霞、秦晓莹、刘青依

联系方式：0371-555972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水利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 系 人：蒋宇航

电 话：0371-6557158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 系 人：赵梦霞、秦晓莹、刘青依

电 话：0371-55597223

电子邮件：keguangjianli@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梦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